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台灣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之研究：

社會資本理論的觀點

**The Study o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in Taiwan: Social Capital Theory Perspective**

指導教授：江明修博士

研究生：任夢潔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 謝 誌

在機緣巧合下從中國大陸來到台灣求學，進入政大社工所，研究生的生活總是苦樂兼備。從一名商科學生成為 NPO 實務工作者、再到社工研究所，正如同入學時所述：「這是一段自我修行的旅程」，在台灣的日日夜夜，透過接觸各式各樣的台灣 NPOs，我開始慢慢理解台灣社會福利和公民社會的發展脈絡，以及如今兩岸之間社會福利和公民社會等領域的互動關係。當自己的身份「陸生」所面臨的諸多權益障礙抑或刻板印象，亦讓自己不斷審視和同理作為一個社會非主流群體之成員的複雜感受，也反思這樣的生命經驗如何塑造自己的人格特質和服務領域。這些包括被視為「他者」的感受；正如夏曉鵬老師在「流離尋岸」一書中所提及，「類似反復的不愉快經驗雖痛苦卻極具教育性，從這個角度來說，我與新移民女性的相似，遠比差異來得重要。」近年來，透過實習和研究的過程，在觀察和理解新移民姊妹的同時，我也反芻己身，對生命本質和台灣社會有了更深層次的體悟。

感謝父母和近年間陸續仙逝的爺爺、奶奶、表伯，始終支持我的選擇和學業；也感謝那些冥冥中引導我來到台灣的人們，可能素不相識但卻影響深遠；在政大和社工所的求學時光，得益於無數老師和同學的熱心協助，和論文口試委員曾敏傑老師、蔡培元老師的諄諄教誨，謹一併致謝。最後，感謝上天給予我莫大的機緣有幸親炙江明修老師的指導，無論從學業和生活、還是做人處事、以及深入理解台灣第三部門、公民社會、歷史文化等等面向，江老師的言傳身教，我都將受益終身、恩澤難忘。

Every end is a new beginning. 此時此刻，不是結束，而是新的開始。

尋夢？撐一支長蒿，向青草更青處漫溯，

滿載一船星輝，在星輝斑斕里放歌。

但我不能放歌，悄悄是別離的笙簫；

夏蟲也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橋！

謹以志摩此詩傾訴我對台灣的梦想與深情，願此後時光荏苒，以夢為馬，不負韶華！



任夢潔

2018年8月

謹誌於指南山城

## 摘要

截止 2018 年 1 月止，台灣外籍、大陸地區和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總計達 53 萬餘人，已成為台灣另一個非常重要的新興族群。新移民女性的社區參與和社會參與活動，有助於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累積社會資本；不僅可改善新移民女性個體的在台生活品質，也將對抗主流霸權的「低劣他者」論述，形塑新移民女性的主體論述，進而影響移民法令與政策的修訂，對於國家邁入真正的多元文化與社會共榮，會產生正面與積極的影響。

本研究即試圖從社會資本的觀點，論述新移民女性的社區參與經驗，並試圖提出新移民女性建構社會資本和社會支持網絡的對策，也期能作為新移民女性與家庭福利政策之參考。緣此，本研究擬提出下列幾個研究問題：

- 1、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的動機、方式、內容和困難為何？
- 2、透過社區參與、新移民女性如何建構其社會網絡和累積社會資本？
- 3、反思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的成功經驗，與現行新移民服務實務工作進行對話。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將以立意抽樣法並輔以滾雪球抽樣方法，對研究對象進行半結構性訪談。本研究結果發現，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的動機主要在於提昇自我發展和實現個人目標、獲取資源並拓展社會支持網絡、破除社會刻板印象。在影響新移民女性進入社區參與的因素中，強連結會更有助於弱連結的建立，強化新移民女性的社會支持網絡；而當強連結失效時，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弱連結），也可為新移民女性提供工具性或情感性的支持，有助於其累積社會資本，進而轉化為經濟資本、文化資本、政治資本等。就社會層面而言，將大大提高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社會融合程度，以及建構多元包容的社會文化。

**關鍵詞：**新移民女性、外籍配偶、社區參與、社會資本、社會支持網絡

## Abstract

Taiwan's new immigrants have totaled more than 5.3 million until January 2018 ,who have become another very important ethnic group in Taiwan. The female marriage immigrants who are from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Mainland China are traditionally known as vulnerable groups,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more and more new female immigrants have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community activities, like volunteering in NGOs and getting involved in public affairs, which led to building their personal social support network and accumulating social capital.

From the Social Capital Theory, in the first, this study intends to explore the new female immigrants' motivation, experience and difficulty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besides, to investigate how new female immigrants accumulate social capital through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lastly, to conclude the suggestion for new female immigrants social welfare policy. By purposive sampling and accompanied by snowball sampling, qualitative data from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new female immigrants and senior social workers are collect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motivations for new female immigrant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activities include self-development and achieve personal goals, obtain external resources, expand social network and prevent so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activities, strong ties and weak ties are both very important to new female immigrants, especially when strong ties are broken, weak ties( formal and informal social network) could provide instrumental and emotional support, and then converted financial capital, cultural capital and political capital. From the social point of view, th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 have greatly promoted social inclusion and culture diversity, worth paying more attention by government and social welfare policy.

Key Words : New Female Immigrant, Foreign Spous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ocial Capital, Social Support Network

# 目次

第壹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	2
(一)、我們與他們的交會.....	3
(二)、全球化背景之下的跨國婚姻.....	3
(三)、台灣新移民女性之發展現狀.....	4
第二節、研究動機.....	6
(一)、甲仙新移民媽媽的拔河人生.....	6
(二)、台灣新移民政策演變與研究.....	7
第三節、研究問題與目的.....	10
(一)、問題意識.....	10
(二)、研究目的.....	11
(三)、研究預期貢獻.....	12
第貳章、文獻探討.....	14
第一節、相關名詞辨析.....	14
(一)、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女性.....	14
(二)、社會資本.....	15
(三)、社區參與.....	16
(四)、社會網絡.....	17
(五)、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	19
(六)、新移民社區工作.....	19
第二節、主要理論.....	20
(一)、社會資本理論.....	21
第叁章、研究方法與設計.....	25

第一節、研究架構 .....	25
第二節、研究方法.....	26
(一)、抽樣方式 .....	27
(二)、樣本範圍 .....	28
第三節、資料分析與處理.....	29
第四節、研究倫理與限制.....	29
<b>第肆章、研究分析：流動的生命故事，未來的命運共同體.....</b>	<b>31</b>
第一節、走出家庭、進入社區 .....	31
(一)、社區參與的動機 .....	31
(二)、社區參與的影響因素.....	34
(三)、社區參與的方式與困境 .....	36
第二節、社區參與的影響：個人與社會的共振.....	38
(一)、個人層面 .....	38
(二)、社會層面.....	42
第三節、對話新移民社會福利實務工作 .....	43
<b>第伍章、研究結論：成爲，彼此的光.....</b>	<b>45</b>
第一節、研究結論.....	45
第二節、討論與反思.....	46
第三節、未來研究建議.....	47
<b>參考文獻.....</b>	<b>48</b>
<b>附錄一：訪談大綱及訪談同意書 .....</b>	<b>53</b>
<b>附錄二：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簡介.....</b>	<b>56</b>

## 表次

表1：台灣地區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人數 .....	5
表2-1：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新移民女性 .....	28
表2-2：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實務工作者 .....	28





## 圖次

圖1：台灣地區新移民：各縣市分佈人數 .....	6
圖2：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網絡圖.....	18
圖3：新移民社區工作架構圖.....	20
圖3：社會資本的概念化過程 .....	22
圖4：研究架構圖.....	25



# 第壹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背景

### (一)、我們與他們的交會

#### 【我們】

我們是鏡。

我們在這裡是為了彼此注視並為對方呈現，

你可以看到我們，你可以看到自己，

他者在我們的視線中觀看。

——土地之色的人民，2013. 3. 11 墨西哥薩帕塔民族解放軍公告

(引自《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顧玉玲，2008)

台灣的記憶中，有著斑駁的歷史痕跡，驀然回首，原來不同世代的移動軌跡竟然如此相似。歷史見證了這個島嶼多重移民（殖民）社會的組成，為貧窮所迫渡海來台的羅漢腳、台北曾經繁華的象徵-中山北路、眷村的外省伯伯與本省媽媽、怀揣夢想來台的越南新娘、街口轉角的外籍看護……我們生活在由移民所組成的國度，然而，即使移動的脈絡深植在我們的基因中，或者近在身邊，卻對移民依舊陌生、有失寬容與尊重。

王宏仁（2008）提到，台灣從早起的原住民，到荷蘭佔領、明鄭圍懇、清朝渡海禁令但仍有大量漢人移入、到日劇五年許多日本人移居台灣，一直到 1950 年代大量中國軍民因為內戰而被迫遷移到台灣。我們與他們，隔離與交融，理解與誤解，在歷史的時空變換中，身為「異鄉人」的他者，映照著我們的過去與曾經的相似記憶，原來我們，也曾是那個「他者」。

藍佩嘉（2011：336）的研究指出，「21 世紀的今天，婚姻與勞動移民的浪潮帶來新一批的台灣居民，正改造著台灣的人口面貌與文化地景。……他們衝擊著我們對於國界與社群的固有想像，他們正在改寫『我們的』的定義與內容。……在這個越來越整合、同時也越來越分化的世界裡，我們亟需包容性的移民政策與自省性的文化態度，來打破國族中心的地域主義和社會歧視的隱形界限」。這些議題，攸關台灣解嚴 30 年以來，所孜孜不倦追求的民主價值，以及台灣民主深化所不可或缺的公民社會之發展。然而，夏曉鵬（2002：244-252）卻早已提出，跨國婚姻來台移民被建構為低劣他者，相較於歌頌先民的篳路藍縷，這些處於社會弱勢地位的婚姻移民，被形塑為「不道德和粗鄙的『他者』」，從而成為社會之惡的代罪羔羊，同時不斷延續與強化這種社會不平等。此外，台灣社會大眾集體排外的心理，使得新住民女性初來台時，缺乏良好的社會關係與支持系統，其活動範圍往往局限於家庭中，在社會與社區中顯得孤立，形成無形的空間排除現象（夏曉鵬，2005）。

基於此，1995 年夏曉鵬於高雄美濃創設「外籍新娘識字班」，後又於 2003 年成立「南洋姐妹會」，鼓勵新移民女性走出孤立，積極進行社區參與或社會參與，逐漸形成社會支持網絡；二十餘年來，越來越多的民間 NGO、社區大學、各縣市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亦投入到新移民女性賦權與培力的工作。並且，隨著 2006 年《四方報》<sup>1</sup>創刊，2013 年《離：我們的買賣，她們的一生》<sup>2</sup>出版，2014 年第一屆「移工文學獎」<sup>3</sup>開辦，新移民女性的主體性得以逐漸被社會主流論述所重視。參與 NGO、社區大學、書寫生命歷程等等，在社區參與/社會參與的過程中，新移民女性逐漸發揮能動性，也建構強而有力的社會支持網絡。

---

1 是台灣第一份以服務東南亞移民移工為宗旨的報紙。

2 外籍配偶自述，自己被仲介層層剝削、被夫家控制財力、被當成生產機器或無薪幫傭，遭受輕視、虐待甚至暴力相向的故事。大部分故事以其母語撰寫，再由志工翻譯為中文。

3 參選資格為現在或曾經在台生活之新移民、移工及新移民二代，以越文、泰文、印尼文等語言撰寫之作品。該獎現已舉辦四屆。

社會資本植根於社會網絡與社會關係，對於新移民女性而言，透過積極的社區參與強化社會支持網絡，累積社會資本，得到自助人助的互惠結果，不僅有助於改善新移民女性個體的在台生活品質，也將對抗主流霸權的「低劣他者」論述，形塑新移民女性的主體論述，進而影響移民法令與政策的修訂。這恰正是本研究發想的初衷及研究預期可發揮的積極影響力。

## （二）、全球化背景之下的跨國婚姻

由於全球化的演變，世界不同文化與市場經濟有逐漸趨於一體的趨勢。當世界趨近一致時，國與國或文化與文化便不再有界線。在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下，移民主義亦可能興盛。其實，越來越強的文化壓力造成從工業發展中國家移到工業先進國家（林萬億、周淑美譯，2004）。因此，經濟力量是移民潮產生主因之一。

二十世紀末開始的全球移民現象(global migration)可歸納出下列四種趨勢：移民人數增加、人們移入與移出的國家數目增加、移民的類型多元（例如白領專業人員、移工或外籍勞工、難民等）、移民女性化（例如一些富有國家需要家庭勞務的人力、性旅遊業的發展以及「郵購新娘」的現象（Giddens,2001）。隨著世界經濟全球化的趨勢發展，自1970年代以來，國際移民現象有日益興盛的傾向（王宏仁，2000）。

夏曉鵬（2002）認為，台灣現階段大量跨國婚姻所產生的「外籍新娘」，與其他開發國家流行的「郵購新娘」，本質上都是「商品化的跨國婚姻」。這種「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是資本主義全球化與商品化的延伸，或者為其「副產品」。因此，原本單純的婚姻關係，也同樣地隱含了資本主義全球化不平等的經濟關係，形成了一種「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而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2003）總結台灣外籍配偶人數激增的原因與以下幾個因素有關：在產

業結構上，全球化趨勢與國際貿易往來激增，台灣產業結構改變，政府的南向、西進經濟政策，以及婚姻仲介推波助瀾等；在社會與人口變遷上，晚婚現象、少子化、高齡化，以及台灣地區婦女知識提升、經濟獨立，擇偶條件自主等原因，導致男性婚配市場供需開始失衡；以外籍配偶的角度而言，她們大多需要透過婚配改善原生家庭生活。

### （三）、台灣新移民女性之發展現狀

台灣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始終是一個移民輸出而非輸入的國家，因此無論政府還是人民在政策面及心理上，均未做好接受大批新移民的準備。外籍配偶移入台灣後，因為身居種族、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偏遠及夫家社經地位偏低的多重弱勢，國人也大多對他們抱持著如「買賣婚姻」、「降低台灣人口素質」（夏曉鵬，1997）的負面觀感，這使得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的需求與相關問題一直無法獲得社會主流價值的接納與重視。長期以來，台灣媒體對於迎娶東南亞籍或中國大陸籍新娘的台灣男性，多將其描繪為身心殘障、社經地位低落等「社會所不欲者」（夏曉鵬，2001）。台灣當下的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較多以在台灣婚姻市場中居於相對弱勢的男子為（如社經地位較差、年紀偏高或身心障礙者）對象，外籍配偶多因本國家庭經濟條件故選擇嫁到台灣。移民至台灣家庭後，她們擔負起生育、照顧老公、侍候公婆或照料全家的的工作，面對著有待克服的語言障礙及文化、生活上適應落差，在照顧與養育下一代品質上、逐漸被台灣社會視為潛在的社會問題。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及戶政司」2018年1月統計資料（1987年1月至2018年1月底），截止2018年1月止，台灣外籍、大陸地區和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總計達531,284人，已成為台灣另一個重要的新興族群。其中一般外籍配偶

(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共計 177,297 人、占 33.4%；而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有 353,987 人、占 66.6%。

近年來因一般外籍配偶逐漸減少且國籍別漸趨均勻化，至 2018 年 1 月仍以越南籍最多，共計 100,774 人，佔比 18.97%；其次主要依序為印尼籍共計 29,482 人，佔比 5.55%；菲律賓籍共計 9,103 人，佔比 1.71%。如下表所示：

表1：台灣地區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人數

國籍/地區別		人數（：人）	比例（：%）
大陸、 港澳地區配 偶	大陸地區	338,071	63.63
	港澳地區	15,916	3.00
	合計	353,987	66.63
外籍配偶	印尼	29,482	5.55
	越南	100,774	18.97
	泰國	8,716	1.64
	菲律賓	9,103	1.71
	柬埔寨	4,301	0.81
	日本	4,763	0.90
	韓國	1,601	0.30
	其他國家	18,557	3.49
	合計	177,297	33.37
<b>總計</b>		531284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及戶政司(2018)

再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就各縣市分佈情形而言，新北市、高雄市和台北市位居前三位，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共計分別為 103,309 人，60,871 人和 59,797 人。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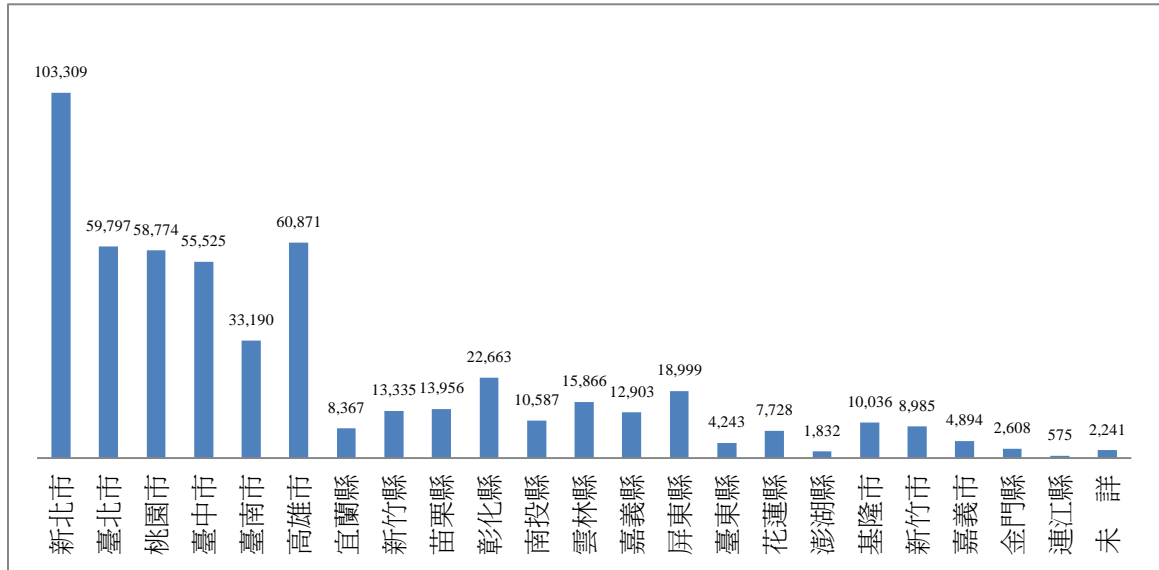


圖1：台灣地區新移民：各縣市分佈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及戶政司(2018)

## 第二節、研究動機

### (一) 甲仙新移民媽媽的拔河人生

2013年暑假，導演楊力洲拍攝的紀錄片《拔一條河》在台北電影節閉幕展時首映，後於戲院正式上映後，引起極大反響。他記錄了高雄甲仙地區八八風災後的重建故事，以甲仙國小拔河隊集訓與參賽的故事為主軸，同時聚焦於甲仙國小拔河隊學生的新移民媽媽。這群國小學童中，近半數的母親為新移民，她們努力不放棄的精神、一點一滴帶動社區重建的正向力量，觀後令人印象極為深刻。

在甲仙的重建之路上，新移民媽媽們的主體性得以彰顯，不再是傳統認知中的弱勢者可憐形象，作為一個個獨立並值得尊重與重視的、大寫的「人」，她們的韌性與勇氣感染了社區。換言之，沒有這些南洋媽媽，就沒有現在的甲仙。

甲仙的新移民多來自柬埔寨、越南、菲律賓等國，因跨國婚姻在此落地生根多年。八八風災後，有不少甲仙人移居他地，但大部分新移民媽媽們卻選擇

留下來，在這塊土地上默默守護著自己家園，成為災後重建的重要支柱。風災過後，她們的堅忍、勤奮，甲仙人看在眼裡，早就把她們視為「自己人」。

透過楊力洲導演的鏡頭，新移民媽媽們藉由當地的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甲仙愛鄉協會」產生連結，參與社區廚房「漾廚房」的經營，甚至還有新移民媽媽當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每一位新移民女性個體背後的脈絡與經驗都值得被記錄與敘述，其目的不僅在於，揭露隱藏在其後的權力運作機制，破除體制充當剝削與歧視新移民的共犯之可能性，而且更彰顯新移民女性反抗和建構主體性的正向潛能與成功經驗，有助於社會工作者和政策制定者反思當下的結構性壓迫，進而達到賦權與倡議的目標。

## （二）新移民政策演變與研究

今天的國界已經被設計成提供以下的功能（其實也已經存在許久）：不只是給予不同的社會階級不同的法律對待，……它還主動地在幫助區分社會階級。

——Etienne Balibar（2002：81-82）

（引自《騷動流移》夏曉鶻編著，2009）

廖元豪（2008）研究指出，現行之移民政策等主流論述的基礎，是國界、主權等奠基於國族國家（nation-state）的概念——經濟資源留給國人，政治決定僅遵循疆域內國民之意見。然而，在全球化的時代下，國家雖然仍是重要的政治組織，但重要性卻已逐漸衰退，傳統國族主義下的主權、國族和公民等概念，逐漸受到衝擊。

一個國家是否真把人權放在心上，端視其如何對待弱勢族群。新移民女性，恰是我們的心靈試金石。台灣的移民法令與相關政策，自 1999 年《入出國及移



民法》公佈實施以來，在歧視與反歧視的交鋒中，屢屢拷問著國人所引以為傲的自由、多元和包容價值。

1999年5月，《入出國及移民法》公佈實施；接著，2003年12月，「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成立。數個婦女、勞工、人權、移工、移民團體，針對政府違法人權的政策公開抗議，針對移民政策的法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提出討論和修訂；與之相對的是，時任（2003年）內政部次長簡太郎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台灣總生育率逐年降低，「這些依親來台團聚的大陸親屬對台灣人口的數量和品質必然會有影響，政府會審慎面對。」

同樣在2003年，內政部正式將外籍配偶核定為重點工作項目，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工作重點，擴增為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加強宣導族群和平等八個方向。後於2004年設立編列10年、每年3億臺幣預算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但是，早有學者對此提出批判性的省思：政府願意提供許多家長主義式的施恩、照護，卻不願賦予移民姊妹與移工朋友「平等」與「對抗侵害」的培力機制。也就是說，寧可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撥款給某些民間團體來救助或辦活動；卻不願制定有效的反歧視法來制裁欺凌弱者的台灣人（廖元豪，2006）。殊為可嘆！夏曉鵬（2018）也認為，表面上政策改變看起來似乎代表著政府態度的轉變與進步，但其背後所隱涵的歧視卻仍然存在：依然視此種跨國婚姻為社會問題，而外籍配偶則是「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

2006年，原為警政機關的「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即將轉為一般行政機關，即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定署長的入出境管理局長吳振吉，甚至曾在公開會議表示「外籍新娘來台灣太多，會降低人口素質」；2007年，在民間團體的不斷遊說努力之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對移民工有八大項突破性的人權保障進展。

2008年起，全國各縣市皆陸續設立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的「外籍配偶（或新移民、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詳見附錄二）。

2010年以後，內政部移民署運用「外配照顧輔導基金」開始推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回歸到個人內在成長與社會融合；後於2013年，該基金也停止運作，並改以「新住民發展基金」著重新住民及其二代子女的培力服務工作。

2015年，「內政部移民署」改制，將外籍及大陸配偶的家庭服務，以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納入法定執掌事項。這對於落實移民照顧輔導、提昇保障移民人權、防止勞力剝削和性剝削有著重大意義。

2017年7月，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刪除技藝類學習課程、就創業輔導，增設新住民與其子女創新服務計畫及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將重點從「照顧輔導」導向「社區活化」，並有助於新住民社區參與、新二代文化交流與增能，顯現政府就新移民社會福利服務政策的逐步轉變，從社會適應、培力弱勢逐漸轉向更積極的社會參與和創新，也意味著新移民社會工作的多元化。

近二十年來，台灣移民法令與政策的發展，不只意味著文字的更迭以及主事者心態的轉變，更已經深深烙印在新移民女性來台的生命歷程經驗中；而以新移民女性為主要對象的研究，除了早期主要集中於以下幾個面向，即：1、跨國婚姻的政治經濟學脈絡探討外籍新娘現象之社會意涵；2、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3、外籍配偶的輔導政策，逐漸有愈來愈多研究關注新移民女性的培力與賦權、社會網絡建構、社區服務和社會參與等議題。

葉肅科（2006）認為，我們不僅要力促政府透過國際交流合作機制積極保障婚姻移民的人權，也應該鼓勵移民積極參與國內公共事務與社區活動，為國家的多元文化做出貢獻；江明修和林育健（2008）指出，政策應該將社會資本視為社會支持網絡的一環，並把社會資本建構當作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順

利社會融合的一種重要資源或過程。換言之，新移民女性的社區參與和社會參與活動，有助於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累積社會資本；透過這些新移民女性的培力與賦權行動，對於國家邁入真正的多元文化與社會共榮，將產生不可估量的影響。研究新移民女性的社區參與和社會資本，無論於新移民女性服務之學術、實務工作還是政策倡議領域，均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意義。

### 第三節、研究問題與目的

#### (一)、問題意識

在資本全球化浪潮下的跨國婚姻，鑲嵌了人與人之間不平等的社會關係，在此背景下，台灣社會主流論述將新移民女性（及其夫家）形塑為「潛在的社會問題」；同時，國家透過移民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執行，在婚姻移民的運作機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於「防堵和解決社會問題」的移民政策，實際恐更加加速了社會排除的效應，進而衍申了更多社會問題。王宏仁（2008）即指出，台灣在 1990 年代之後，開始面對大量移民進入時，仍然緊守住民族國家/疆界的意識型態，並且是在父權、階級的視角下來看待新移民。社會排除有許多機制在運作，例如 NGO 組織的社會救助、學界的調查研究。

（葉肅科，2004&2006）研究發現，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最大困境是難以融入台灣社會，而其最主要的即受社會排除因素影響，例如不對稱婚姻關係、社會接納程度低、社會支持網絡薄弱，以及生活適應困難等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對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本非常重要；由「正式」和「非正式」網絡所連結而成的「新移民社會支持網絡」，除了需要新移民家庭內部的力量，更需要連結社區以及民間團體參與，增加新移民女性的社區參與或社會參與程度。新移民藉由獲得和累積社會資本，有助於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同時建構主體性，不斷進行自我培力，為自己發聲。

本研究即試圖從社會資本的觀點，論述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過程中的生命歷程，並試圖提出新移民女性建構社會資本和社會支持網絡的對策，也期能作為新移民女性福利政策之參考。

緣此，本研究擬提出下列幾個研究問題：

- 1、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的動機、方式、內容和困難為何？
- 2、透過社區參與，新移民女性如何建構其社會網絡和累積社會資本？
- 3、反思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的成功經驗，與現行新移民社會福利實務工作進行對話。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不同於過往研究較關注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就業權益或子女教養等面向，以「解決問題」為主要出發點，或著重書寫新移民女性的悲情故事，以喚起社會大眾的共鳴與同情；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正如紀錄電影「拔一條河」中所塑造出的新移民女性形象，藉由觀察和論述新移民女性的社區參與歷程，試圖重新形塑其自我培力的正向引導角色。這也將為新移民女性的社會福利政策與服務模式發展新的想像和可能性。

此外，台灣目前有關社會資本的相關研究大多集中於社會學和政治學範疇，而在社會工作領域仍較為陌生。如許雅惠（2009）對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本進行分析，從新移民女性的原生家庭、同鄉和社區網絡出發，探討新移民女性如何經驗、選擇與行動，以累積社會資本。該研究擴充了社會工作者對於移民社群、弱勢女性的社會網絡與社會支持之深入理解，有助於對慣行的新移民服務實務工作提出挑戰，頗有拋磚引玉之效。

回顧珍·亞當斯(Jane Addams, 1860-1935)在芝加哥創立霍爾館(Hull-House)的寶貴歷史經驗，她的行動幫助新移民與弱勢族群融入社會生活、自我賦權、

進而回饋社區，其功厥偉。當時下過度講求專業化的社會工作，在服務過程中卻很難實現服務對象的主體性，忽視社工與案主均同時鑲嵌在社會脈絡之中；何不如走入社區，採取組織社會團體、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發展協商、倡議和資源動員能力等累積社會資本的策略，同時促使與人力資本、財物資本、文化與政治資本等資本之間的循環。因此，本研究試圖透過研究新移民女性的社區參與，分析其如何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和累積社會資本，以及總結其背後的意義並提出實務工作上的對策。

### （三）、研究預期貢獻

歐雅雯（2017）認為，新住民社會工作是一份兼具藝術與挑戰的服務工作，社會工作者首先放下自我專業價值的姿態，社區輿論所造成的刻板印象，傾聽新住民家庭的需求性，同理新住民遠嫁至台灣從零開始的語言、非正式支持系統和環境適應等需要，也需要協助新住民、新住民家庭、社會環境三者間是否造成影響，以及社會工作者是否一味傾向新住民家庭服務，卻忽略的社會的觀感和想法。

試想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對於她們而言，除了個人與家庭之外，踏出家門的第一步即是社區。探究與她們生活密切相關的社區，對於她們的生活適應、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累積社會資本，其影響如何，無論對於新移民服務實務工作或研究，都有相當之重要性。

然而，目前主流的新移民實務工作中常出現種種服務迷思，把新移民服務等同於傳統婦女、家庭和兒少服務，正如潘淑滿（2013）指出，目前各縣市政府所成立的「外配中心」（現多更名為「新移民/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詳見附錄二）大都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這些團體大都是提供婦女相關服務為主，很難跳脫以新移民為服務對象的侷限。無論在服務方案、實務策略或對多元文

化的認知，都值得檢討和改善。

此外，迄今為止的相關論文、學術期刊，少有研究新移民在台與社區互動的經驗與探討新移民社區實務工作。因此，歐雅雯（2017）亦指出，新住民生活在社區中，對於社區觀感如何，社區對於多元文化的接受程度、新住民對參與社區活動的看法，都將是後續研究亟待探討之重點。



## 第貳章、文獻探討

### 第一節、相關名詞辨析

#### (一)、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

「外籍配偶」在台灣係泛指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的非本國籍人士，而「外籍新娘」即台灣民間對女性外籍配偶之歧視性稱呼，背後代表的是一群沒有生活能力、沒有經濟生產力、佔用台灣(移入國)資源的東南亞女性(夏曉鵬, 2005)。

「外籍配偶」一詞本質上不具貶義，但在語言使用的自然演進過程中，在台灣「外籍配偶」一詞的定義逐漸向「外籍新娘」(及「陸籍新娘」)的意涵靠近，在生活上使用該名詞，也常被認為是指嫁至台灣的原籍為東南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的女性。即使此一解釋與實際定義不符，但由於部分台灣人的刻板印象，外籍配偶又被窄化為「東南亞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籍」、「女性」、「嫁至台灣而非其他地方」的一群人，而被解讀者認為是專指「外籍新娘」。

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的徵文活動，以表達這些女性希望社會能稱呼她們為「新移民女性」的訴求。根據夏曉鵬(2018)的研究提及，當時受到輿論的影響，2003年8月內政部即行文要求各政府機關改稱為「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此後官方文件不再使用「外籍新娘」名稱。政府開始正式在法令上運用『外籍配偶』(foreign spouses)，並頒訂相關法令以匡正『外籍新娘』(foreign brides)等歧視性用詞，甚至運用更中性的名詞『新移民』(new immigrants)。

2005年，夏曉鵬《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出版後，引起社會開始關注這群「為自己發聲」的「新移民女性」。她們不再讓台灣的主流論述形塑她們為「等待救援的弱者」，她們不再滿足於安靜地在家當個賢妻良母，她們學習擔任通譯的角色，並為自己發聲，拋開「外籍新娘」的污名，自許為是「新移民女性」。

經過十多年民間社會的正名努力，目前政府機關、民間社福單位和媒體，均開始較普遍使用「新移民」或「新住民」來代替原有被社會污名化的「外籍配偶」和「外籍新娘」等稱呼；目前的官方稱法為「新住民」，常出現於政府法令與相關政策中，亦廣被媒體使用。本研究採「新移民（女性）」之稱呼，主要是延續移民研究的常見用法，並與現有期刊論文、學術研究保持一致，其意涵與「新住民（女性）」並無區別。

## （二）、社會資本

Putnam (2000) 研究指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此一語彙，係由來自美國西維吉尼亞的一位女性社會改革家漢妮芬 (L.Judson Hanifan) 於 1916 年所首創。她曾撰文力倡，恢復社區參與精神對於維繫美國民主與發展的重要性，而這也恰是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1853) 在《美國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 一書中所盛讚的「鄉鎮精神」(The Spirit of Township)。「鄉鎮精神」即指在地居民對本地公共事務的參與、決定以及對鄉鎮的依存與熱愛。漢妮芬所指之「資本」的意涵，是指善心 (goodwill)、夥伴情誼 (fellowship)、同情 (sympathy) 和社會單元之間的互動與交流 (social intercourse) (Putnam & Goss, 2002)。

社會資本概念的建構，歷經布迪厄 (Bourdieu)、科曼 (Coleman) 等學者在 20 世紀下半葉的貢獻與發展，到了 1993 年，普特南 (Putnam) 將社會資本理論實際應用與推廣，受到學術界廣泛重視與討論。他認為，社會資本是指社會組織的特徵，如信任、規範和網絡，透過推動協調行動來提高社會的效率 (Putnam, 1993, 1995)，它的核心概念在於，社會網絡具有價值 (Putnam, 2000)。換言之，當大多數人找工作時，我們能夠找到一份工作不是因為擁有



某領域的知識，而是因為我們認識某領域的人，這就是所謂有價值的社會網絡，即社會資本。

1996年，丹麥政府提供世界銀行一百萬美金進行 Social Capital Initiative( SCI) 計畫，其目的在於社會資本之效能評估、形成過程與指標建構(陳欽春，2004)。世界銀行在該計畫中對「社會資本」進行了操作性定義：即「社會資本包括，主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並且有助於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制度、關係、態度和價值。(The social capital of a society includes the institutions, the relationships, the attitudes and values that govern interactions among people and contribute to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Grootaert& van Bastelaer,2001)

相較於 Grootaert& van Bastelaer(2001)的研究，Putnam(2000)在《BOWLING ALONE—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一書中，總結自己對於社會資本的研究，修正了早年研究只強調社會資本的公共層面，更提出社會資本既有益於大家，也有益於自己。也就是說，社會資本可以對個人產生回饋，所以，無論對於個人、還是社區和社會而言，其重要性均不言而喻。

### (三)、社區參與

廖俊松(2004)指出，自1994年「社區參與」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此一政策概念，以社區為主體的發展理念與方式開始風起雲湧、蔚為風潮。在台灣，「社區參與」的概念常與民眾參與、市民參與、公民參與、公共參與、以及社會參與等意思指涉雷同，主要目的都是希望透過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的意見表達與言論參與，爭取己身需求回應的滿足與社會價值的實現。Cunningham

(1972)針對「社區參與」的定義如下：「一般社區內，居民參與社區相關公共事務的決定與執行過程」。具體而言，「社區參與」就是社區居民的參與，

找出在社區這一有限的行政地理空間中有待共同解決的「公共事務」與「公共議題」，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共同決定。

社區參與的主體最重要的是一般居民，以及由居民所組成的各種正式與非正式團體（廖俊松，2004）；一般而言，舉凡辦理各種會議、社區參訪聯誼、成立正式與非正式團體（如媽媽教室、志工隊、守望相助巡守團體、社區共餐廚房），組成社區顧問委員會等，均是社區參與的方式與管道。

#### （四）、社會支持網絡

##### 1、社會網絡

社會網絡是 1960 年代西方心理學家研究人際互動與人際交換的重要觀點後，運用於社會科學研究中，試圖探討人際互動中的交往、交換、社會支持、社會資本等議題（王美文，2015）。Barnes(1954) 首次提出社會網絡的觀念來敘述社會關係模式，用以描述一組真實存在的社會關係，強調正式組織與組織之外的非正式連結。社會網絡的理論主要從社會關係的角度出發，探討各種社會關係的形式及內容(Wellman,1982)。不僅限於個人網絡描述，也對網絡中行動者的連結模式進行探討。

Richmond (1988)研究發現，早期的移民中，社會網絡（包含家庭、朋友等相似種族背景的人）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儘管經濟成功與社會向上的流動對移民的滿意感有關鍵作用，但是與家庭和朋友的連結，更加至關重要。在社經地位較低的社群中，家庭不僅提供道德精神支持，更會有直接的經濟資源襄助。雖然移民組織對移民最初的社會適應至關重要，並且，移民組織可與政府進行互動協商，對政策施加影響力，但只有極少部分移民及其後代，真正參與此類組織、或是成為組織的正式成員。個人的社會網絡和大眾媒體，才是被大部分移民所經常使用的資源。

## 2、社會支持網絡

關於「社會支持」的的定義，首見於學者 Cobb (1976) 的研究，他認為社會支持是個體在人際間的交流，並讓個體感受到被關愛、被尊重和歸屬感，並把社會支持分為情緒性支持、自尊性支持即社會網絡支持三種。其中社會網絡的支持，指引發個人相信在網絡中具有歸屬感。

Lin (1986) 在綜合定義方面，他分別由「社會」和「支持」兩個面向進行探討：單就「社會」面向來看，社會支持隱含個人和社會環境的連結，可區分三個層面：社區、社會網路和親密伴侶（confiding partner）。同時，他也把社會支持分為「工具性支持」與「表達性支持」兩種。前者如：找工作、借錢、幫忙照顧小孩；後者如：涉及分享經驗與感受、關於和鼓勵、發洩情緒、尋求對某件事情的解決。

陳燕禎 (2007) 具體指出，新移民女性配偶要在台灣交朋友通常需要透過其丈夫過濾後才可以交往，其家庭和社區關係往往呈現封閉式互動系統。但從另一方面而言，也表示這些新移民女性向外與社區互動可能形成的力量。蘇慧君 (2008) 研究也說明，跨國婚姻婦女社會支持網絡大小的關鍵在於夫家的態度，而網絡大小與生活適應之間又呈現了一種網絡越大、社會適應越好的現象。

王秀燕 (2007) 將新移民女性的社會支持網絡分為正式與非正式，並整理「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網絡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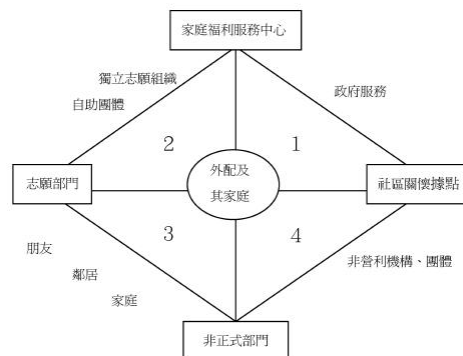


圖 2：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網絡圖

資料來源：王秀燕，2007。

## （五）、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

### 1、社會排除

歐洲社會政策白皮書在 1994 年做了社會排除的界定，並受到聯合國國際勞工局所採用。社會排除意指：一種動態且多面向的過程，它不只是和失業與低所得有關，也和住宅條件、教育與機會水準、健康、歧視、公民權以及與地方社區的整合有關（古允文、詹宜璋，1998）。社會排除阻絕某人（即使是暫時性的）社會參與、社會關係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建構的事實。它不僅是對於貧窮者或弱勢族群的物質剝奪，也是使他們作為公民卻無法充分施展其社會、政治與文化權利的事實（葉肅科，2004）。因此，社會排除亦是一種邊緣化或隔離的系統性過程。這種排除的過程具有多元的特性，涉及了經濟、社會、政治與文化的諸多面向。

### 2、社會融合

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的簡單定義指的是人民均享有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可增進社會的歸屬感，也可以建立個人對社會的認同，進而遵循社會規範，促進社會間的凝聚力。換言之，就是指回歸主流社會或主流文化，不因弱勢族群的身份或少數民族而被貼上標籤、汙名化或被社會隔離，其重要的原則是：所有人均屬於社會、人們有權融合於社會、社會對所有的人都應加以支持、人們有權利參與所有服務方案規劃執行與評估（劉海平，2004）。女性移民在社會融合的過程中面臨雙重挑戰，不僅來自於性別、更有基於種族或國族的歧視和偏見（Richmond, 1988）。

## （六）、新移民社區工作

此處所言的「新移民社區工作」並不同於一般廣泛性的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而是指透過在地社區內多元文化的交流與體驗，促成社區共同參與關懷新住民的行動，去除社區對於新住民的負面觀感，增加新住民的社會支持，改善新住民在社區內的生活（戴世玫、歐雅雯，2017）。其主要目標如下：

- 1、改善新住民在社區中的生活環境
- 2、增加新住民家庭的社會支持
- 3、拓展新住民的人際網絡
- 4、提升社區包容新住民的能力

其中上述第三點目標，即透過正向的彼此接觸互動經驗，協助新移民人際的開發、維繫、關係的強化和修復，來建置完整的新移民個人與群體社會支持網絡。而培養其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成爲一種有機的回饋和貢獻機制，有助於展現整體社區文化調和後的多元價值與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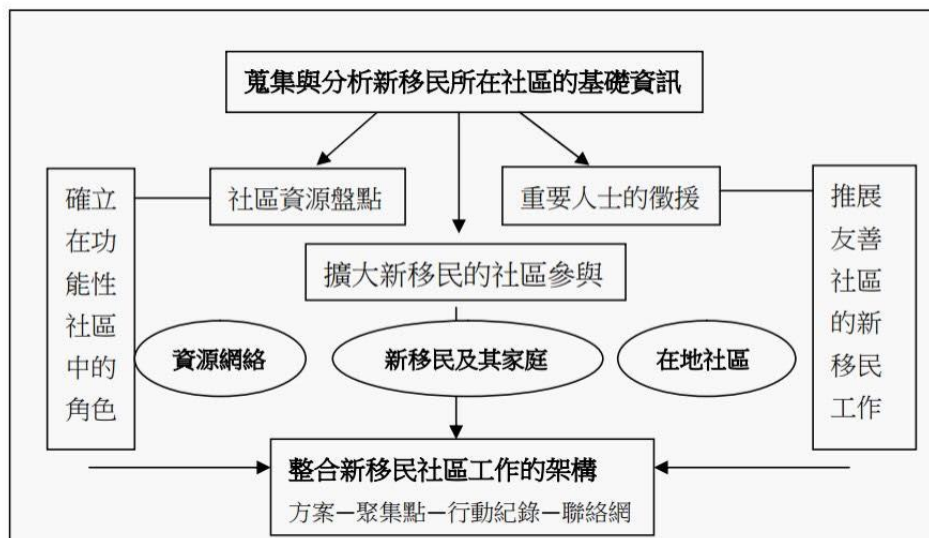


圖 3：新移民社區工作架構圖

資料來源：戴世玫、歐雅雯，2017

## 第二節、主要理論

## (一)、社會資本理論

### 1、發展與概念

一般認為，社會資本的概念肇始於 1920 年代，但是以此概念闡述社會關係、規範和網絡等這股跨越科技範疇的研究熱潮，則是 1990 年代之後所產生的學術旨趣 (PIU, 2002)。基本上，社會資本理論的發展，歷經了醞釀期 (18C-1910S)、初創期 (1916-1980s)、紮根期 (1985-1995) 和成長期 (1995~) 四個階段 (陳欽春, 2004)。而就社會資本的內涵而言，目前似乎仍未有一致性的概念化界定 (江明修、鄭勝分, 2004)。

對於社會資本的討論，主要可源自於社會學者布迪厄 (Bourdieu)、科曼 (Coleman) 以及政治學者普特南 (Putnam) 等三個主要學者的觀點。

社會學者布迪厄 (Bourdieu) 是第一位將社會資本引入社會科學的學者，他 (1986) 認為社會資本是一種真實或潛在的資源總和，而這種資源是源自於擁有一種長期穩定的網絡關係。對 Bourdieu 而言，社會資本與其他形態的資本具有密切關聯，雖不能化約為經濟、文化或符號資本，但也不是完全獨立於它們，而是這兩種資本的有加乘的作用。他指出，資本最大的力量不在於個別資本的特殊性質，更是在於不同資本之間的轉換過程 (江明修, 2004)，尤其是在社區內各種資本的相互依存關係。

Coleman (1990) 認為：社會資本根據其功能而定義之。其非僅指單一個體，而是在不同的個體彼此兼有兩個共同之處：這些共同點包括社會結構的某些方面，而身處結構中的個體得以助其行動。Kay (2006) 指出，Coleman 的理論把社會資本連結至社會網絡，認為傳統的封閉網絡易於讓網絡內的人彼此之間有較緊密的關係，進而產生對社區的義務和認同，這將有助於社區之社會資本的累積。

Putnam (1993) 認為，社會資本是指社會組織的特徵，如信任、規範和網絡，透過推動協調行動來提高社會的效率；它的核心概念在於，社會網絡具有價值 (Putnam, 2000)。他還指出，社會資本不僅可以成功地克服集體行動的困境，更積極的意義乃在於，綿密的公民參與網絡，可以產生信賴、互惠，與共同運作(社會資本)的能力，進而有助於健全的民主政治發展 (Putnam, 1993)。

雖然關於社會資本的意涵與概念，學者尚難有較為一致的觀點，也常被批判為模糊或模稜兩可 (江明修, 2004)，但是可以發現，社會資本的定義需要兩個要素，第一要先有社會網絡，這是前置要素；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在網絡中尋找到什麼資源。所謂社會資本，就是透過社會關係所取得的資本，其操作指標包含社會信任、規範及網絡，驅動力來自於互動 (江明修、鄭勝分,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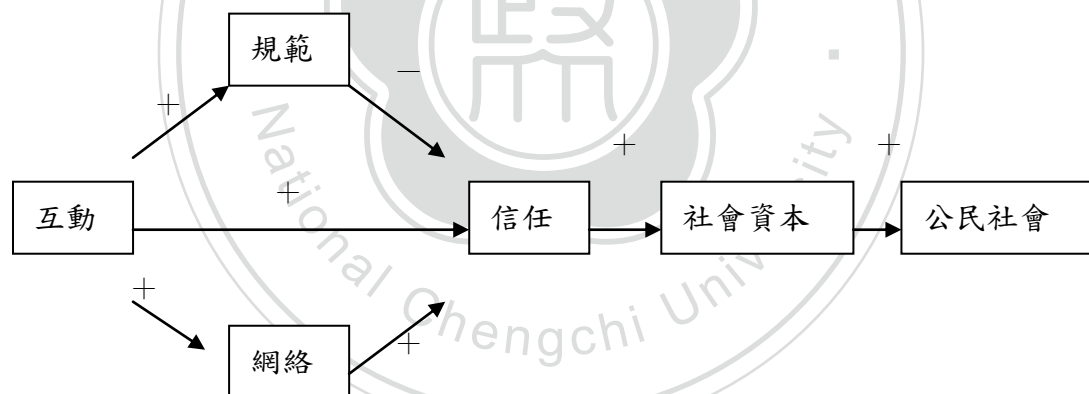


圖 3：社會資本的概念化過程

資料來源：江明修、鄭勝分，2004。

近年來，以社會資本觀點探究新移民生活的社會面向已引起學術界的關注，最普遍的用語，如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社會融合 (Social Inclusion)、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與社會凝聚力 (Social Cohesion) 等。葉肅科 (2004) 認為，當我們要理解並解決國內新移民家庭的問題與需求時，除社會排除觀點

外，有必要加入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的分析視野或角度，這將更有助政府對於新移民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 2、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之間的關係

林南（2007）指出，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雖然概念不同但是密切相關。社會網絡是連結結構之間的橋樑，但社會資本還要觀察鑲嵌於結構中的資源。他所指的，來自於 Granovetter(1973) 所提出的「弱連結 (weak tie)」與「強連結 (strong tie)」的社會網絡區分形式，和 Putnam(2000)區分了「凝聚式(bonding)」與「橋接式(bridging)」兩種社會資本的型態。

Granovetter(1973)研究提出，強連結指個人在生活中經常見到或接觸到的親人與密友；而弱連結則是與個人維持一個有關係卻不很密切的鄰居、同事或朋友。弱連結的優勢在於，打破既有的圈圈，讓社區團體可以和社會其他系統之間進行連結。因共同目的而組織起來的團體，會促成更緊密的人際互動、和發生更大的影響力。他的這一研究，極大地影響了社會資本理論後續建構的發展。

Putnam(1993)針對社會資本的形態，區分為凝聚式(bonding)與橋接式(bridging)兩種形態。凝聚式(bonding)是一種水平的強連結，比較容易取得，最常見即家人之間相互支援與分享資源。另一種橋接式(bridging) 是一種垂直的、較為鬆散的連結，多見於工作、休閒或社區組織之中，是異質的社會網絡，可能為個人帶來意想不到的機會或資源。橋接式(bridging)資本是行動者間的連結，具有結合資源的功能 (Lin,2001)，但需要較強的動機、策略與社會技巧，往往為弱勢者所缺乏(Warr,2006)。在此之後，Woolcock(2000)則基於上述兩種連結，加上貫連式連結 (linking ties)，認為這種連結強調不同權力層次或社會地位的連結，即社會網絡在不同層級間的連結，有利於社會階級之間、菁英與大眾之間的結合。



從以上文獻之探討，可知社會資本是植根於社會網絡的無形資源，但在如新移民女性的弱勢族群中，當強連結失效，往往連帶導致更加缺乏弱連結，無法有效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因此，無論凝聚式(bonding)抑或橋接式(bridging)社會資本，均得不到凝聚和累積，對於她們而言，這將更進一步加速社會排除的過程。



# 第叁章、研究方法與設計

## 第一節、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以社會資本理論的觀點，探討新移民女性如何透過社區參與，建構社會支持網絡，進而累積社會資本，並促使與人力資本、財物資本、文化與政治資本等資本之間的循環，以達到新移民女性自我賦權和促進社會融合之正向影響。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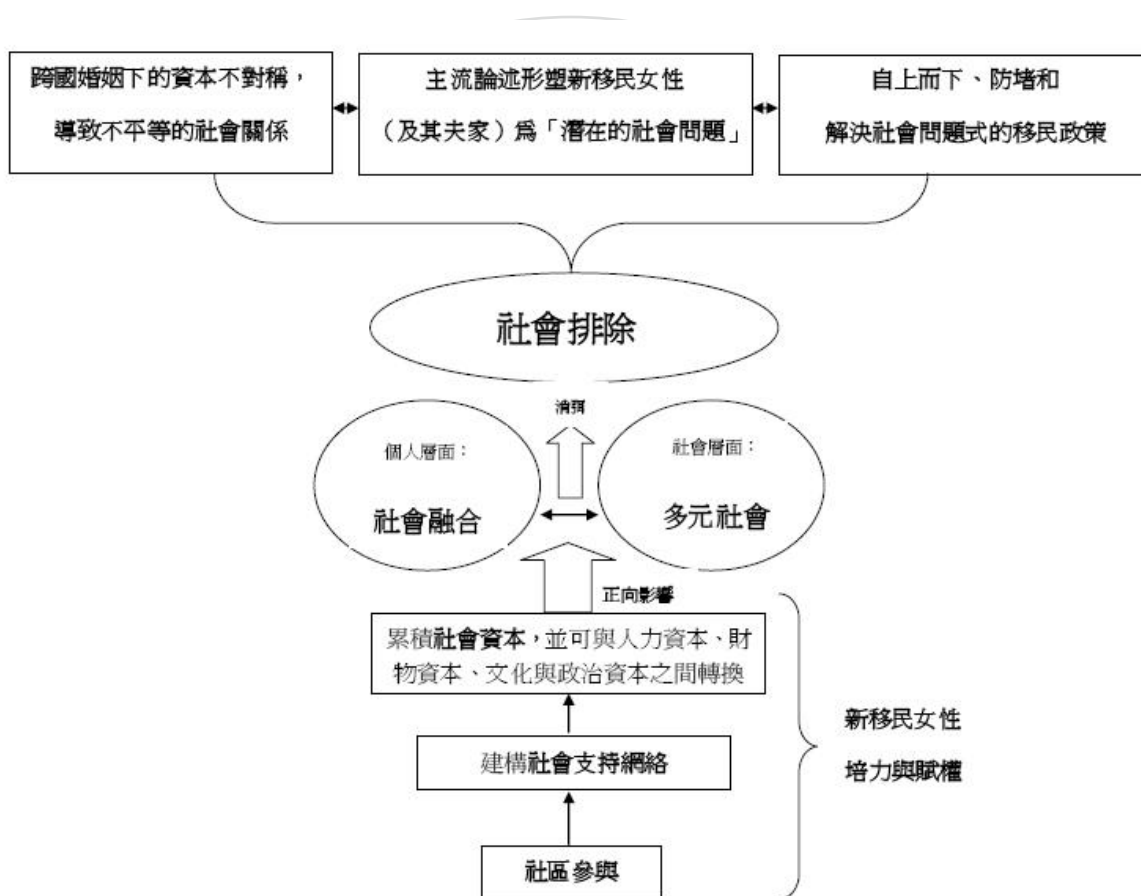


圖 4：研究架構圖（本研究自繪）

## 第二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質性研究中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作為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法。

文獻資料分析法係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將來。在實際運作上，文獻分析法可分為資料蒐集與歸納與資料分析兩階段。在第一階段中，研究者先搜集與研究主題有關的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政府文件及報章雜誌等資料。其後進入分析階段，在該階段中強調從大量蒐集的資料當中，試圖整理出秩序、結構，或是詮釋出箇中蘊含之意義（Marshall & Rossman, 2006；李政賢譯，2006）。本研究在此階段已先行整理與分析上述相關資料，並據以規劃研究架構、研究假設和研究問題。

此外，深度訪談法是一種研究性交談，是研究者通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研究者那裡蒐集建構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陳向明，2007），是一種有目的性的交談對話（conversation with purpose）（李政賢譯）。Mishler（1986）甚至認為深度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是受訪者與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透過主觀意的識流動，建構出最貼近真實生活情境。深度訪談主要有三種類型，分別是：結構型（structured）、半結構型（semi-structured）和開放型（open-ended）。本研究將採半結構式訪談進行，其目的在於先深入了解新移民女性在社區參與過程中的心路歷程和酸甜苦辣，再進一步分析其社區參與的動機、方式、經驗，以及透過社區參與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累積社會資本的正向意義。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基於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擬定訪談大綱，但在訪談過程中，會依據當時情境決定問題順序與具體字句；若受訪者提及大綱未涉及但仍有研究主題相關的內容，將會依照受訪者的敘述脈絡繼續進行訪問。

## （一）、抽樣方式

本研究深度訪談之受訪者選擇，將採立意抽樣法（purposive or judgmental sampling method）<sup>4</sup>並輔以滾雪球抽樣法（snowball sampling）進行。立意抽樣屬非隨機抽樣，其抽樣標準主要係依據研究者的主觀判斷（Babbie, 1995）。

由於本研究採半結構性訪談，目的在於讓新移民女性個人敘說他們社區參與的故事，並探究其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累積社會資本的過程，故研究樣本會設定如下條件：

1. 來台生活至少一定時間（五年以上）且具有社區參與經驗、社會支持網絡資源較為豐富之新移民女性；
2. 社區參與時間較長者為優先考量；
3. 國語表達良好及有意願接受訪談者為優先考量。

在此立意抽樣原則下，再輔以滾雪球抽樣作為抽樣方式。樣本人數將依據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檢視資料的飽和度與充足度而定，待資料達到飽和與完整後，才停止訪談的步驟。研究者從個人人脈出發，並透過長期服務新移民的民間團體選擇符合以上條件的樣本進行訪談聯絡，再繼續以滾雪球抽樣的方式訪談其他代表性個案。訪談主要以面訪方式進行，時間大約 1-2 小時不等（視訪談情形可能延長），並輔以電話訪談的方式，訪談地點尊重受訪者意願，以家中、或比較安靜的公共空間為主。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受訪者對於政府在政策執行與福利服務提供上多有微言，甚至有些受訪者已經扮演擔任政府政策顧問、連結公民社會力量進行政策倡議的角色，因此，也為了回應研究問題之三「與現行新移民女性福利政策進行對話」，研究者又對兩位服務新移民資歷超過 20 年的資深實務工作者進行了訪談。

---

<sup>4</sup>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出版的《中華民國政府統計名詞定義》，立意抽樣係指由母體完全按照人為意志進行選樣的方式，稱為立意選樣（或立意抽樣），立意選樣的結果只能用以表示某特定部分全體的性狀，而不能用以推論其母全體。欲了解某特定全部全體的性狀，須應用此法進行選樣。

本研究共訪談了六位來自東南亞國家和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女性、以及兩位從事新移民服務資歷超過 15 年的資深實務工作者，其中新移民女性來自中國大陸 3 位、柬埔寨 3 位、越南 1 位。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均致贈小卡片與禮物以表謝意。

受訪者基本資料見下表：

受訪者	年齡	國籍	來台時間	居住地	教育程度	社區參與程度
NM1	42	柬埔寨	22 年	彰化/台北	研究所，博士班在讀(高等教育階段均在台)	高
NM2	43	中國	19 年	高雄/台北	研究所(高等教育階段均在台)	高
NM3	43	中國	17 年	彰化	大學(在台取得)	中上
NM4	43	中國	20 年	南投	大學	高
NM5	38	柬埔寨	19 年	高雄	高中	中上
NM6	29	越南	3 年	新北	大學(因懷孕休學中)	低

表 2-1 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新移民女性

受訪者	性別	服務地區	服務時間	教育程度	服務角色
SW1	女	大台北地區	15-20 年	研究所	領導者
SW2	女	大台北地區	15-20 年	研究所	領導者

表 2-2 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實務工作者

## (二)、樣本範圍

為兼顧資料的多元性與豐富性，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將包含東南亞籍、大陸籍之新移民女性配偶，並統稱為「新移民女性」，排除其他國家地區（如日韓、港澳等）的女性外籍配偶人士。在樣本國籍的選擇上，會盡量兼顧母體佔比較高國家的新移民女性，但研究樣本母國國籍不同所造成的社區參與之異質性，因時間與經費所限，並不在本研究所主要探討之範圍內，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值得後續研究以量化輔以質化的方式深入探究。

### 第三節、資料分析與處理

本研究資料分析將使用 MAXQDA 軟體進行整理與分析。

首先，在訪談進行初期，重聽錄音帶、謄寫逐字稿、透過標示重點與簡化資料，再有針對性地修正訪談大綱、對下一位研究對象進行訪談，此一動態過程將在研究中一直持續進行。

其次，再將逐字稿導入 MAXQDA 軟體進行開放性編碼的過程。即從原始資料中，提出概念性的標籤，並把相關概念「範疇化」(categorization)以提出較高層次的概念。

再次，在訪談逐漸蒐集到的資料逐漸達到充足和飽和時，再針對已經開放性編碼的資料進行主軸編碼。即從主體中提出故事(story)的過程，充實範疇的性質與面向，使範疇更厚實，得以準備跟其他範疇建立關係。

在以上過程中，開放性編碼與主軸編碼的界限並非固定不變，也會彼此轉換。最後，對所有資料進行選擇性編碼，即從編碼中提出主題(theme)。選擇性編碼處理範疇與範疇之間的關聯，透過闡明「故事線」而找出核心範疇(core category)。

由於本研究並非單一個案研究，每位受訪者作為研究對象而言，其社區參與的經驗和社會支持網絡可能都不盡相同，因此，最後在分析呈現上，將以主軸編碼的主題作為論述的主軸展開分析，試圖呈現不同受訪者經驗中的一致性與獨特性。

### 第四節、研究倫理與限制

#### (一)、研究倫理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將基於尊重受訪者個人隱私與保密的原則，就訪談同意書（附錄一）事先向受訪者解說，並取得其同意方可進行正式訪談；而受訪者亦有隨時退出研究的權利。

在研究過程中，所有受訪者資料將僅有研究者與指導教授之間討論，在呈現研究結果時，如有足以辨認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匿名處理或進行變造。

保障受訪者權益不受到傷害、以其權益為優先考量，是本研究在進行過程中的最重要原則。因此，訪談的時間、地點與方式，均將主要配合受訪者，不會造成受訪者額外的困擾。

## （二）、研究限制

研究者本身為從中國大陸來台留學的境外學生，在對新移民女性的主觀認知方面，雖較少受到傳統主流論述污名化的先入為主觀念影響，且相較而言，更能同理新移民女性在異鄉生活打拼的困境和不易。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客觀」地審視研究者自身的「主觀限制」，亦不難發現，研究者「局外人」的身份，會限制其對於所在地社會觀念和隱性文化的了解程度，恐難以深入洞察受訪者文字語言背後的深層意涵，可能成為研究之主要限制。

## 第肆章、研究分析

新移民女性遠渡重洋嫁至台灣，多數研究均指出，她們首先面臨的就是文化和語言調適、生活適應、取得身分等需求，生活場域分為個人、家庭、社區和社會等層面。在家庭的場域中，她們需要融入和適應夫家的生活模式、扮演好太太、好母親的角色，甚至在大家族中還有其他家庭成員的互動壓力（如叔叔、妯娌等）；但不可避免的，走出家庭，她們同時也可能面臨鄰里社區的文化種族歧視或偏見，甚至整個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刻板印象。

她們縱使來自不同的原生國，語言文化各有差異，但都共享著流動的生命故事，並在台灣這片土地碰撞出不一樣的火花。她們是勇敢的、好強的、懷揣夢想，現實雖屢屢讓她們失望，然而，堅忍與執著，連結她們成為命運的共同體，並與台灣的未來命運緊密相連。台灣這片土地，除了人情純厚，也因多元和包容而更加美麗。

### 第一節、走出家庭，進入社區

#### （一）、社區參與的動機

新住民踏出家門的第一步，就是社區。社區對於她們而言，是最基礎的生活圈。從鄰居、到菜市場的攤販、再到社區公園、子女就讀學校老師、教會或宗廟，都屬於社區的範疇（戴世玫、歐雅雯，2017）。社區對於新移民可能保持好奇或歧視的目光。可能正面或負面的社區觀感，都會影響她們的生活適應、自我價值等。提昇自我發展和實現個人目標、獲取資源並拓展社會支持網絡、破除社會刻板印象，均是新移民女性參與社區活動的動機。

和柬埔寨籍女生結婚近二十年、雖然身心障礙但仍不改生命鬥志的黃乃輝曾說：「依我的觀點來看，新住民來到台灣與伴侶的家人共同生活，甚至走出家



庭，到外求職，這對他們來說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是需要非常大的勇氣才能做得到，而這種種的努力都是因為『愛』。」

誠哉！黃乃輝一語道破新移民女性在台灣面臨種種困境卻堅忍不拔的關鍵原因。很多受訪者（東南亞籍）表示，她們剛來台的時候，什麼都不懂，語言不通，只能靠比手畫腳，而台灣的家人，對自己的原生國認識幾乎空白。她們參加戶政事務所的正音班或者社大的課程，積極考取證照想有一技之長，然而，一次兩次之後，原來等待她們的是社會歧視的目光。基於對孩子的愛，爲了子女和自己不被看不起，藉由提昇自我破除社會刻板印象，成爲很多新移民女性真正跨出家庭、走入社區的開端。

很多人問我，你剛來的時候有沒有被歧視？其實我也講不出個所以然，對當時的我來說，就算被歧視、被罵你也不知道，因為什麼都聽不懂，只能傻傻呼呼在那邊笑……後來因為孩子在念國小，我很怕孩子因為某些原因會被看不起，因為媽媽是國外人。後來就在學校做志工媽媽。（NM1）

早年間來的時候，我在台灣為什麼那麼努力去讀書，去改變，就是想要台灣社會看到我們不是你所想像的那樣，我們是可以學習和改變的，而不是你們一直所那樣認為的。一路走過來，我有被人看不起，被人用異樣的眼光看，那種感覺真的很難受。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提昇自己，這是很重要的。

（NM2）

對於新移民女性而言，在台灣生活，除了語言的障礙，更重要的是家庭、

文化和倫理的相互作用，即使是語言並沒有障礙的中國大陸籍新移民女性，也體認到在台灣家庭中太太、媳婦、媽媽的角色，以及和親戚朋友的互動，對她們的融入台灣家庭影響甚深。

我們到台灣後一切都要歸零，更重要的是改變觀念，在家庭中扮演好媳婦、太太、媽媽的角色。(NM2)

我會順從我先生以及家族里面的文化。(NM4)

妥善照顧先生、孩子、公婆等，是台灣文化中對於好媳婦角色的定義。新移民女性面對家庭成員的刻板印象，放下自身原生國的習慣、接受夫家的文化，以此有助於建立穩固的家庭生活。但是，刻板印象不僅存在於家庭生活中，更存在社會的諸多面向，因此，隨著個人生命週期的改變，當家庭照顧的負擔較為減輕時，一些新移民女性走出家庭，透過和社區的互動，參與社區生活，一方面獲取各種資源，如教育資源、情感資源，另一方面也試圖改變被污名化的形象。一旦開啓社區參與的大門，就如同黑暗的刻板印象中，突然閃起一盞盞亮光，循著這道光，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的步伐越來越穩定，前人的成功經驗更影響更多志同道合的姊妹一起加入。

我覺得如何樹立我們的形象，我想說真正樹立形象是剛開始成立協會的時候，志工這個區塊，我們開始在運作的時候，在改變在所有民眾心中的刻板印象。早幾年，台灣的新聞都報一些負面的(內容)。(NM2)

融入最快的方法就是走出來進入社區，也可以帶著家人老公小孩婆婆一起。不管是從那裡嫁來這裡，妳就是這裡的人，別一直把自己定位是大陸人或外國人，這是毫無意義的畫地自限。(NM3)

就我個人經歷，我這麼多年，沒有走出社會在家庭，我在家庭中磨練了很多……到後來為什麼要走出去做服務，因為小孩都大，先生也很支持我去找到生活的重心，要不然每天在家裡不知道做什麼，早上把小孩送去學校，突然覺得自己的時間變多了，會變得很空虛，一直想要去做事情，找不到方向……然後才發現身邊很多跟自己一樣的姊妹，遭受到各種問題，法律的、家暴的，想說我是不是可以來協助看看，就這麼一個起心動念。……我是北方人，從小在原生家庭中也磨練過這種內在很堅定的意志，所以一直在走服務。(NM4)

## (二)、社區參與的影響因素

從社會資本的理論來看，新移民女性的「強連結」主要來自於夫家，如先生、婆婆，在其在社會適應與融入過程中，扮演至關重要的作用；其「弱連結」則主要是工作後認識的台灣朋友、鄰居、新移民同鄉姊妹等等。研究指出，當強連結失效，往往連帶導致更加缺乏弱連結，無法有效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將進一步加速社會排除的過程。在本研究中，受訪對象普遍認為在家庭中先生或婆婆的支持（默許）是影響她們走入社區、或者持續社區參與和服務的關鍵因素。

其實家庭支持非常重要，新住民能夠走出來，家庭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很多姊妹一出來就被罵啊打啊、被家暴，就是妳要出去他（老公）不讓你出去。這確實是造成弱勢的原因之一。（NM2）

我先生還蠻勤奮的，也算是信任我，我晚上到社區上各種課程，他都沒說什麼。但有些姊妹被家裡「管」得很緊，不願太讓她們接觸外在社會，怕她們「變壞」。（NM5）

早先我在社區的圖書館服務，主要就是順便多看看書，但很感謝老公的默許和婆婆的支持。……老公基本上都在大陸工作，對我就像放風箏，我們彼此很珍惜很短的相處時間。其實婆婆才是我在台灣最重要的精神支柱，對我像女兒一樣視如己出，是幫助我「走出門」的強力後盾。（NM3）

我唸大學時在台中當志工去義剪，但油錢一個月就一萬多，老公受不了才說要做服務就回鄉做，我只要有辦法，他就支持我！他其實覺得自家社區「沒救了」，但後來慢慢做起來，就是靠老公這種「陰謀」。（NM1）

我自己本身也沒有磨練過，但我先生是我最強大的後盾，我先生給了我一個方向。（NM4）

但是，也有受訪者的生命歷程不同於如上所述，在歷經家暴、失婚、官司

纏身等等生命歷程的新移民女性，在強連結、即夫家的支持已經完全無效的情形下，爲了生存和回饋曾在困境中幫助過自己的人，社區參與的大門也如此悄然打開。除了謀生之外，堅持不間斷到社區福利機構做志工，同時連結更多有相同遭遇的姊妹，無償提供幫助與分享經驗，這不僅是受暴者的復原之路，更是新移民女性累積社會資本的過程。透過如上各種形式的參與，累積人脈，台灣朋友、同鄉姐妹，成爲她在爾後多年來一直得以依靠的重要力量，幫助她有獨立穩定的收入來源，也使得她更加走入人群與社會進行面向更廣泛的社會參與。

當你家庭破裂了，走出那個家庭，那麼你是否有其他的依靠，我覺得額這個依靠，當時很多人來幫我，基本上是一種同情居多，可是應把同情轉化爲自己的力量。我沒有要身邊朋友任何金錢的資助。強化自身，是非常關鍵的因素。（NM2）

### （三）、社區參與的方式與困境

新移民女性的社區參與，從基於獲取資源導向、參加社區各種課程開始，到逐漸擔任志工、協助營造社區空間和辦理活動，新住民女性社區參與方式非常多元，不一而足。藉由參與而更進一步關注居住所在地的公共事務與公共議題，進而成立正式的新移民民間團體，不少受訪者都在長期的社區參與過程中，逐漸擴展社區參與更加多元的面向，甚至包括爭取參政權、成爲民意代表。

我先考了美容丙級證照，後來考了美容乙級，因為這個專長，早期是到 XX 中心當志工講師，做了七年，一直到去年才真正辭掉；或者後來成立協會，也跟社區一起辦一些輔導課程，舉辦講座，規劃親子導讀。（NM2）

我們在社區成立「XXX 嬰幼兒用品站」，收集閒置不用的嬰幼兒用品與玩具，提供給有需要的家庭「認養」。……後來到女兒的學校當故事媽媽，出於想陪女兒的緣故，我開始在社大學習古箏課，認識了非常照顧我的老師，因此又到他們的藝文社團做志工。（NM3）

起初我是當了班級媽媽、故事媽媽、導讀媽媽、圖書館媽媽，身兼四個媽媽，後來又做生命線志工、縣府、移民署、警察局、專勤隊等柬埔寨語的志工……靠先生帶我挨家挨戶拜訪，我們社區發展協進會理監事才順利改選。我又找大學同學來當學生志工，也透過媒體募到上萬本童書，建了社區閱讀中心。像活動中心的桌椅書架，也都是我們跟善心店家、補習班募來的。我們辦很多活動，讀書會、親子讀經班、歌唱班、肚皮舞、現代舞啊，但從來不跟政府申請經費。（NM1）

在地方上想要服務這些姐妹，首先協會要正規化，我花了7個月的時間去成立這麼一個協會，當我立案成功的那一刻，我突然覺得茫然了，找不到方向，因為我的經驗不足，不知道如何去著手了，這時候 XX 就出現了，給了我一個明確的方向，然後我們在基層開始一起去拜會，以及相門部門對接阿，讓他們知道有這麼一個團體的存在，為了凝聚力量，就辦活動，通過辦活動聯絡感情，通過辦活動來凝聚力量，當然我也成立了第一個志工隊。（NM4）

我們把一些資源串聯起來，等於協會就是一個平台嘛，串聯了很多的資源進來，那一直到前年的時候，身邊的好朋友看到我那麼用心的經營這個族群，就建議我說，現在在臺灣選舉的這個區塊還沒有新住民可以走基層選舉的，不妨嘗試看看。(NM4)

在社區參與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因跟公共事務產生關聯，在政府政策的導向下，不可避免受到「錢」和「權」的影響，保持警醒和獨立性並非一件易事；此外，因新移民女性原生國不同，尤其是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具有語言優勢，常容易與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姊妹被區隔對待，整合彼此的共同目標、互相協助，也是遇到的困難之一。

我們社團一直跟政黨都保持距離，因為我們不能把社會資本這樣消耗掉。姐妹可能會變成棋子，反而傷害自己。我覺得我要做更有意義的事情，幫助更多的人。(NM3)

參與社區活動的姊妹，其實每個國家的都有，除了大陸，越南和印尼、泰國等等，而且大家都會自己出錢出力；但有些國家的姊妹就會比較介意錢，但像比如印尼的姊妹就非常積極。每個國家都有群體，有些姊妹覺得大陸人很團結，但基本上都還是有各自的圈子。(NM2)

## 第二節、社區參與的影響

### (一)、個人層面

## 1、提昇個人並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堅強、能幹，也懂得感恩。」是很多人對受訪者 NM2 的印象。也是新移民女性群體中的一個小小縮影。相關研究已經指出，新移民女性的家庭和社區關係常呈現封閉互動系統，但也表示其向外與社區互動可能形成的力量。無論是因爲夫家的支持、還是由於失婚而獨自負擔家計，因此走出家庭的新移民女性，她們透過社區參與，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在個人層面獲得情感性或工具性的支持。工具性支持如：借財物「把她的摩托車騎來給；一次就跟我買兩萬塊的產品，我這樣就有收入」，情感性支持如關心和鼓勵「有真正活著的感覺」、或者分享經驗與感受「減輕獨在異鄉的心理負擔」。

剛從家暴中心出來時，身上只有三百塊，還要送女兒去上學，台灣朋友就很好，趕快把她的摩托車騎來給我，我做美容，她一次就跟我買兩萬塊的產品，我這樣就有收入了。（NM2）

社區安排我們這些新住民姊妹聚在一起工作，也參與社區事務，算是可以互相關懷和勉勵，比較少心理壓力，也學習很多謀生的技能。（NM5）

我 32 歲才去唸了大學、又做志工，有了可以說話的朋友、自己的生活圈，才有一種踏出夢境、真正活著的感覺。（NM1）

從另一個角度而言，與新移民女性建立「弱連結」的台灣朋友，總是以陪伴的角度，適時伸出援手，協助她們度過難關。



在我的人生旅途中，其實最困難的時候，都還是台灣人在幫我。後來在我成立協會的過程中，他們也釋放很多資源給我。  
(NM2)

台灣女性，可以用最柔軟的理解，陪伴新住民姊妹跨越文化和語言的障礙，進入社會找到自己的位置。為她們開啟一扇窗，看見不同的風景。（引自「拔一條河：甲仙的人情與美味」）

除了上述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之外，當新移民女性遭遇家暴或法律訴訟等案件，需進入正式的社會福利體系時，各縣市政府設置的家暴中心、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及提供新移民女性服務的民間團體則扮演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

我其實是很難走出來的。因為我嫁來台灣比較早，其實很辛苦走過來。200X年時離婚了，當時是走家暴中心的案子，我被安置了40天，我的情形很特殊，所以40天後才出來。其實我非常感謝家暴中心的庇護，當時我什麼都沒有，家暴中心提供一萬五千元的急難救助金，我就是靠這筆錢走出來的。那整個過程讓我非常非常痛。因為我們在這裡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所有的法令法規我都遇到了，包括上法院，被告偽造文書啊、竊盜啊，什麼都告。當時真的很慘，確實是弱勢，也沒有一些民間組織可以幫忙。……因為我走過的路，我的一些經歷，我很感動家暴中心對我的那種厚愛。我先是遇到很冷冰冰的法律，又到家暴中心經歷溫暖的感覺，當時

我就想日後有能力的話，我就一定要做這件事情(成立協會)，把我的經歷分享給大家。(NM2)

## 2、累積社會資本，並轉化為其他資本

從受訪者的生命經驗可觀察出，在個人層面上，透過社會網絡累積的社會資本，在無形中逐漸轉換成經濟資本、政治資本，對於暫時深處困境的新移民女性而言，這些無形的經濟資本成為其人生轉折的重要支柱；同時，也磨練了她們不斷追求更高目標、自我鞭策和努力的強大心智，產生正向力量影響身邊更多的新移民姊妹。再者，對於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具備參政權的新移民女性，這些累積的社會資本，都將成為政治參與的重要基礎，同時也是新移民女性群體自我賦權和倡議的管道。

在台灣有一個好處是自由，但是我們怎麼去發展，自己的定位很重要。不要怪別人，要自己努力。(NM5)

感受到對方的開心和信任，是最好的回饋。慢慢當她有能力的時候，她也會幫助別人。如果有更多的人加入一起互相幫助，就會減少非常多的社會問題。建立自信、改變自己的心態，是我非常大的收穫。(NM3)

很多姊妹可能很無助的，她們沒有這些人(台灣朋友)，所以我才會一直投入，做到現在。台灣朋友覺得我很用心在做，所以也會釋放資源給我，一路這樣子協助。……我從家暴中心剛出來的時候，身無分文，只靠家暴中心的急難救助金繳了房租，但我不願意伸手跟人拿錢，幸好當時已經有考了

美容證照，所以很多台灣朋友來找我服務、跟我買產品，算是支持我。我那時第一個月的利潤就有二十萬。(NM2)

當你真正的走出家庭在跟這些鄉親民眾在接觸的時候，一開始很有挫折感，第一你必須會語言的溝通，台語，要講台語，鄉下跟都市不一樣。……我的先生當時跟我說，如果有這麼好的機會，評估好之後，你具備這麼好的一個條件，如果你選擇放棄，不要去走這條路，可能幾年後你會後悔，因為你沒有去嘗試，如果你勇敢去嘗試了，會不會選上，那是一個未知數，誰都不知道。(NM4)

## (二)、社會層面

在個人層面之外的社會層面，社會支持網絡連結並累積新移民女性個體和群體共同的社會資本，事實上，對於促進社會融合所產生的助力，值得政策制訂者與社會工作者反思現行政策的設計與執行，是否確實從服務接受者的角度考量，並符合她們的真實多元需求。

現在台灣真的有在改變對我們的看法，尤其是上面；但如果我們自身沒有改變，那就永遠被定義成「弱勢團體」。融入社會，不是社會接納你，而是你自己的所作所為非常重要，要做到讓人家認同。(NM2)

遇到挫折，不要想那有多痛，而是要想如何把挫折變成能量。我這幾年在不斷做社區服務也好，還是在做新住民的相關的

培訓也好，種種的接觸，其實都讓我把新住民跟國人、跟文化、跟政治相關的隔閡去做一個融合。(NM1)

其實從別人的需求，才能真正看見自己存在的價值。過去政府總是說我們是弱勢族群，但現在觀念需要改變，因為你一旦說我們是弱勢，那就永遠是弱勢了。(NM3)

她們的付出，有被社區看到，有被尊重，我們已經不覺得這群姊妹是外地來的，她們就是我們甲仙的人。(引自「拔一條河：甲仙的人情與美味」)

### 第三節、對話新移民社會福利實務工作

戴世玫、歐雅雯(2017)指出，政府積極推行新住民福利，落實在地化服務內容，但在輸送服務的過程中，規劃者會試著依新住民及其家庭的需求擬定福利政策，卻忽略了新住民社會觀感和文化調和的過程演變。所謂強化多元文化宣導，並不僅僅是美食交流、文化議題，而是倡導尊重、多元文化、非歧視等議題。試著從新移民的角度出發，傾聽真實心聲，是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最常聽到的建議。

2017年，中央政府將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延續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新台幣10億元規模，主要包括「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然而，在十億元的經費背後，資深實務工作者SW1表示，政府的經費大多看到吃不到，有能力(人力、財力)配合政府要求執行計畫的民間組織少之又少；

同樣的，也有長期擔任移民署等部會諮詢委員的新移民 NM2 也提到，很多民間組織申請新移民服務的經費，只是為了申請經費而申請，即使滿足政府訂定的量化指標，但實際執行成效非常堪憂。

內政部補助新移民研究計畫一個九十萬，但很多研究沒有真正了解到我們姊妹們真正需要什麼，我在想真的有這個必要嗎？某些調查的真實性讓我們看了都覺得不敢相信，好像只是為了消化經費。……為了追求新南向政策而把台灣的主體性都拋掉。地方政府打著新住民的名義申請經費，但新住民根本使用不到。（NM2）

移民署委託研究「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2016）建議，直接培力新住民為據點助人工作者、以及社區關懷據點與「新住民自組協會」策略聯盟或整合，是政府在新移民女性社區工作方面值得檢討改進之處。正如戴世玫、歐雅雯（2017）指出，新移民社區工作必須強化網絡平台合作、增強服務的可觸及度以及提供服務的區別度（區分各縣市的家庭服務中心和社區關懷據點的功能）。

目前社區據點在提供服務的宣導和服務對象的拓展上，多仰賴新移民志工的同鄉聯絡網絡，新移民對同為新移民的志工來關懷，其接受度或同理心相對提高；並且，新移民自組協會具有的同鄉情誼優勢，相對於政府委託的據點，對新住民而言，安全感高、較易信任協會，故協會可以說是新移民求助的最佳管道。所以，無論是由新移民自組協會承接辦理社區據點，還是由社區據點和協會組成策略聯盟，都將有助於提高新移民在服務內容規劃、服務方法的應用上的接受度。

受訪者實務工作者 SW1 認為，政府對於社區服務據點的功能定位不清，且多數縣市政府所補助之計畫執行經費非常有限，又制定嚴格的量化評估指標，

導致部分社區據點沒有民間團體願意承接辦理。在政府大張旗鼓推行「新南向政策」時，各種新移民有關的活動層出不窮，而受訪者 NM2 則認為「覺得姊妹們在被政府消費」。新移民女性消失的主體性，何時能被找回呢？



## 第五章、研究結論

### 第一節、研究結論

光從黑暗裡照出，我們，成為彼此的光。

本研究的受訪對象各有其不同的生命發展歷程，原生國文化背景雖有差異，但是卻在台灣這片土地，透過社區參與共同發揮著不可估量的作用。尤其是新移民女性之間相互的正面影響，在融入台灣社會的過程中，彌補了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上的不足之處。

從整體而言，由政府主導、由上而下推動相關措施，基本上立意甚嘉，但是還是需藉由新移民女性自組團體的連結，擴大新移民女性的社區參與，也建立新移民家庭對於政府的信任感。本研究認為，配合落實新移民相關服務措施的首要步驟，須由社區現有人際網路著手，並發展多元的溝通管道，以和政府所推動之單一對話窗口發揮互補的作用。

本研究結果主要發現，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的動機主要在於提昇自我發展和實現個人目標、獲取資源並拓展社會支持網絡、破除社會刻板印象。在影響新移民女性進入社區參與的因素中，強連結會更有助於弱連結的建立，強化新移民女性的社會支持網絡；而當強連結失效時，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弱連結），也可為新移民女性提供工具性或情感性的支持，有助於其累積社會資本，進而轉化為經濟資本、文化資本、政治資本等。就社會層面而言，將大大提高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社會融合程度，以及建構多元包容的社會文化

對於從事新移民服務的實務工作者來說，可培力新移民女性成為助人工作者，並善用新移民自組群體的力量，充分建構其主體性，使新移民女性彼此協助增強賦能，累積群體整體的社會資本，而這也恰正回應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即透過積極的社區參與強化社會支持網絡，累積社會資本，得到自助助人的互惠結果，不僅有助於改善新移民女性個體的在台生活品質，也將對抗主流霸權

的「低劣他者」論述，形塑新移民女性的主體論述，進而影響移民法令與政策的修訂，對於國家邁入真正的多元文化與社會共榮，產生正面與積極的影響。

## 第二節、討論與反思

本研究所受訪者大多數是來台時間較長的新移民女性，不僅度過了生活適應的最艱難人生階段，其子女普遍也已長大（國高中階段），養育重擔相對減輕很多。雖然其中部分受訪者沒有語言障礙，而另一部分則是從學習語言（國語或台語）開始逐漸適應，但夫家在其生活適應、參與社區活動方面，確實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除了失婚的受訪者之外，她們都肯定是先生或婆婆等家庭重要成員的支持與默許，才使得自己得以向外發展興趣、開拓視野進而參與更多的社區活動。本研究在分析部分，並未深入探討夫家社會階層和國籍所造成的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經驗異質性，如欲更進一步了解，仍需擴大受訪者之數量，或以量化輔以質性的研究方法，探討這兩者與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之間的關係，以觀全貌。

「我們，成為彼此的光。」不僅是新移民姊妹彼此之間的互相扶持，亦是台灣人與新台灣人之間的理解、接納和同理，也因此，在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本中，弱連結更值得社會關注和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就《台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來看，2018年修訂版中明訂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是新移民服務的重要一環，即「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提供新移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主政機關為社會局）」然而目前仍然缺乏具體實施方案，殊為可惜。

事實上，在本研究的過程中，新移民女性在在顯示出其生命的韌性、不屈和不斷成長的正面人生態度，並把弱勢化為優勢，不吝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從服務職能來看，新移民服務社區據點宜更多結合新移民女性團體自身的力量，



善用其優勢，透過彼此互助建立非正式的支持網絡，從而真正形成社區鄰里間的新移民關懷服務網絡，並鼓勵有興趣的新移民女性就社工、諮商等科系繼續深造，成為專業的助人工作者。

### 第三節、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其社區參與經驗均屬中高水平，從她們的正面經驗中，我們可以獲得許多實務工作的啟發、以及政策演變的可能未來方向。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還有更多沒有參與社區活動的新移民女性，那麼，阻礙其參與的因素又有哪些？是否與其個人特質、或夫家社會階層等因素有關？又如何影響社工在實務工作中的服務方法？尤其是，設計合適的社區服務方案，協助新移民女性願意走入社區並且有所收穫，破除在地居民（特別是偏鄉社區）對新移民女性的習慣性偏見與誤解，以上種種議題都值得未來的研究作深入探討。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中天（2003）。社會資本：概念、緣起及現況。**問題與研究**，42(5)，139-163。

王宏仁（2000）。族群認同與國際移民趨勢。**科學月刊**，371，938-943。

王宏仁（2008）。**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台北：群學。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及戶政司「2018年1月統計資料（2018）。2018年2月取

自：<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5373&ctNode=29699&mp=1>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2017修訂）」。2018年5月取自：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812316383458.pdf>

內政部（2015）。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未出版。

王秀燕(2007)。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119，84-102。

王永慈（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95，72-84。

王美文（2015）。外籍配偶社會網絡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未出版。

台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2018修訂）。2018年5月取自：

<https://nit.taipei/News.aspx?n=DAD56E4834CD2AA6&sms=FD2ECE21F81F6DD3>

江明修、林育健（2008）。新移民就業輔導政策與社會資本之研究，未出版。

江明修（2004）。充實社會資本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江明修、鄭勝分（2004），「從政府與第三部門互動的觀點析探台灣社會資本之內涵及其發展策略」，**理論與政策**，17(3)，37-58。

古允文、詹宜璋(1998)。台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191-225。

余宜芳、楊力洲（2013）。**拔一條河——甲仙的人情與美味**。台北：遠見天下文化。

林南（2007）。社會資本理論與研究簡介。**社會科學論叢**，1（1），1-32。

吳明儒（2009）。社區多元文化與社會包容之探討：以臺灣新移民女性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7，99-112。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檢視批判「移民無人權」。月旦法學雜誌，161，83-104。

廖元豪（2006）。移民法該怎麼修。中國時報十五版時論廣場，2006年3月29日。

陳燕禎(2008)。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路。**國家與社會**，4，43-99。

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1-54。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7-196。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臺灣社會研究。

夏曉鵬（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文化。

夏曉鵬（2009）。**騷動流移**。台北：唐山出版。

夏曉鵬（2018）。從「外籍新娘」到「新住民」走了多遠？**天下獨立評論**。2018年6月取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65/article/6575>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2014）。高雄創世代——新移民姊妹 奮起新人生。2018年2

月取自：<https://goo.gl/tuyi3a>。

普特南（2011）。**獨自打保齡-美國社區的衰落與復興**（劉波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楊秀川（2009）。全球化下的新移民女性－台灣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之研究。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徐瑞囊（2013）。以優勢觀點探討新住民女性之社區參與和培力歷程（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16）。**說 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移工、新住民與台灣律師生命交會的絢爛花火**。台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2003）。**認識、理解、My Homisang——新移民家庭之多元文化全人學習與關懷**。未出版，台北。

黃培潔、江淑慧（2010）。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未出版。

湛秀英（2018）。陸配在臺的政治參與（選舉與被選舉）環境之研究。高雄：「新時代、新願景、新發展」第二屆兩岸婚姻議題研討會。

陳欽春（2004）。民主治理與社會資本：台灣地區公民信任實證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詹火生（2014）。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102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未出版。

趙祥和（2016）。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未出版。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 33-45。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 133-149。

劉玟妤 (2009)。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賦權的觀點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劉鶴群 (2015)。社會排除、貧窮與就業-現象描述與政策意涵，**社區發展季刊**，151，163-184。

戴世玫、歐雅雯 (2017)。新住民社會工作。台北：洪葉文化。

潘淑滿 (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台北：群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7)。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一覽表。2018年5月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8&pid=667>。

廖俊松 (2004)。社區營造與社區參與：金鈴園與邵社的觀察與學習。**社區發展季刊**，107，133-145。

賴筠婷 (2015)。新移民社區參與對其族群認同之影響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張智雅、曾薔霓 (2011)。台灣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之研究。**嘉南學報(人文類)**，(37)，416-430。

蘇慧君 (2008)。外籍配偶在台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顧玉玲 (2008)。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台北：印刻。

藍佩嘉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關鍵新聞網 (2014)。看見甲仙的韌性，拔一條生命的河。2018年2月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09>。

英文部分：

Cunningham, J.V. (1972).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12, pp.589-602.

- Baron, S. & Field, J and Schuller, T.(2000).**Social Capital: Crit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1988).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In Neil Smelser  
& Richard Swedberg (ed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Pre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bb,S.(1976).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38(5),pp.300-314.
- Granovetter, M.S.(1973).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no. 6, 1360-1380.
- Kay, A.(2006).Social Capital, the social econom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41(2): 160-173.
- Lin, N. (2001).**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C., and Rossman G. B. (2006).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3<sup>rd</sup>  
ed.)London: Sage.
- Putnam, R. D.(1994).**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l Tradition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 Richmond A.H. (1988). Socio-Cultural Adaptation and Conflict in  
Immigrant-Receiving Countries.: **Immigration and Ethnic Conflict.**  
Palgrave Macmillan, London.
- Jane Addams Hull-House Museum. *About Jane Addams*,  
<http://www.uic.edu/jaddams/hull/newdesign/ja.html>, downloaded on Feb1st,  
2018.

## 附錄一：訪談大綱及訪談同意書

### 訪談同意書

\_\_\_\_\_，您好！

非常感謝您同意接受我的訪問，在正式訪問之前，關於本研究的基本內容以及您的權利，我會向您說明如下，謝謝您的撥冗聆聽！

本研究主題為：**台灣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之研究：社會資本理論的觀點**，是爲了解新移民姊妹在台灣居住和生活期間，進行社區參與的動機、方式與經驗。本研究將採用訪談的方式，傾聽您的經驗與看法，還請不吝與我分享。

訪談預計進行一小時，在此過程中，我會進行錄音。錄音的目的在於訪談結束後進行整理，以騰打出便於分析的逐字稿件。只有研究者即我本人，可以重聽這些錄音，並將對錄音妥善進行保管。

在研究後續進行過程中，我僅會和相關老師討論訪談的內容；而在呈現研究結果時，無論是論文報告、還是可能發表的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均會對您的真實姓名進行匿名方式呈現。

如果在訪談期間，您有任何疑問或不舒服的感覺，請隨時讓我知道，或可立即停止訪問。

再次感謝您的參與和協助，沒有您的支持與無私分享，我的研究將難以爲繼。日後如有任何關於本研究的疑問，均可一直與我聯絡。

感謝！

敬祝  
平安順心！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任夢潔 敬上

## 訪談大綱

### 一、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 1、國籍
- 2、姓名
- 3、年齡及來台居住時間
- 4、教育程度與職業
- 5、宗教信仰
- 6、子女和家中其他成員
- 7、先生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

### 二、訪談提綱

#### (一)、社會適應

- 1、簡單分享來結婚來台的過程和現在的生活現況。
- 2、在台灣居住期間，最不適應的是什麼？先生或夫家其他成員會幫助嗎？
- 3、妳的鄰居（或社區其他居民）平常熟悉嗎？如何跟他們互動？
- 4、妳有一份可以賺取薪資的工作嗎？如何取得呢？
- 5、透過什麼方式在台灣結交新的朋友？在妳碰到困難時，朋友可以提供給妳支持嗎？如何？
- 6、有經常聯絡在台灣的同鄉姊妹嗎？或曾經介紹同鄉姊妹或原生國朋友來台嗎？
- 7、除了學習語言文字，在台有繼續接受相關教育或考取證照嗎？

#### (二)、社區參與

- 1、在妳平時居住的社區中，會舉辦一些活動嗎？譬如媽媽教室、志工隊、守望相助巡守團體、社區共餐廚房等等，或社區大學的識字班等其他形式，妳有曾經參與過嗎？是從何處得知這些訊息呢？
- 2、促使妳想參與這些社區的活動的動機有哪些？
- 3、在社區參與的過程中，妳的先生或家人持什麼態度？對妳的影響如何？
- 4、妳覺得自己的參與，具備哪些優勢？為個人或社區帶來了哪些改變？
- 5、社區參與帶給妳何種收穫或感想？（無論正面還是負面）會促使妳更進一步想要深入其中嗎？或鼓勵其他新移民姊妹一起加入？

#### (三)、社會支持網絡

- 1、無論是取得相關證件、找工作、子女教養等方面，妳曾經使用過社區、社福團體或政府的資源嗎？如何得知這些資源？



2、在妳遇到困難時，妳最常尋求協助的對象是？夫家家庭、熟識的朋友（本國籍還是新移民）、所居住的社區，社福團體或政府？妳覺得他們可以支持妳度過難關嗎？

3、除了遇到困難時可以幫助自己，以上這些可以讓妳尋求幫助的對象，還曾給妳那種形式的支持？如介紹工作、連結朋友、分享新的資訊等。



## 附錄二、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簡介

一、服務對象：以新住民及其家庭為對象

二、服務項目：

(一) **個案管理**：提供證件諮詢、婚姻家庭關係協助、生活適應輔導、經濟及就業協助、親子教養服務、福利諮詢、心理情緒支持、心理諮商轉介等。

(二) **提供個人支持服務—支持性成長團體**：透過專業團體諮商師的帶領，協助新住民學習團體主題的相關知能，建立良好社會支持網絡並有效促進家庭之溝通。

(三)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家庭聯誼活動**：透過各項活動方案，增進新住民的孩子與其他同儕的互動，讓新住民家庭有外出喘息的機會及促進家庭之間之聯結。

三、截止 106 年，全台各縣市共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 50 家。